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2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

楊明鈞

被告 王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辜莉雯